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 康 114 緩 682字第11490414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緩字第682號王榮基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

二、公告事項：

(一) 本件為本署114年度緩字第682號王榮基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

(二) 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

(三)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四) 節本內容如下：

上列被告王榮基所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業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應於114年11月27日前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5000元。

三、本件承辦人：康股書記官，電話：(08)7535211轉57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